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鄭理事長曄祺

出席：李常務理事蕙君、吳常務理事文君、辛理事佩羿、周理事碧雲、
陳理事俊文、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
事傑義、陳監事雅萍、黃監事雅羚

列席：林秘書長立捷、吳秘書長恆輝

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30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293,638 元，支出金額為 316,710 元。
- 二、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特別會員轉一般會員計有鄭曄祺、郭承昌等二位律師。
- 三、本月退會計有徐偉琳、曾建豪、溫尹勵、林明賢、柯勝義、顏瑞成、張寧洲、趙文銘等 8 位特別會員。截至 113 年 1 月 8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51 名、特別會員人數 556 名，共 607 名。
- 四、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李雅萍、林繼恆、謝祐綸、廖培穎、莊正、郭志偉、林弘也、馮鈺喻、王子榕、李文聖、王品媛、王淑琍、蔡尚謙等 13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吳國輝、梁恩泰、黃子盈、姜家康、林繼恆、高巧玲、陳冠諭、陳建文、邱于倫、王昭明、郭峻豪、唐琪瑤、張俊文、阮祺祥、廖芳萱、王淑俐、李余信嘉、蘇萱、張必昇、陳志雄、李文聖、洪煜盛、曾憲忠、林奕

翔、趙筠、陳銘釗、廖培穎、王子榕、莊正、林弘也、陳子操、李慧芬、劉立耕、鍾承駒、陳博文、黃一鳴、游綺文、蔡尚謙等 38 位律師，截至 113 年 1 月 8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166 名。

- 五、台北市政府秘書處訂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4 時召開「112 年度律師、建築師及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意見交流座談會」，本會由吳恆輝秘書長代表參加。
- 六、本會鄭擘祺理事長、彭傑義常務監事、辛佩羿理事、陳炎琪理事、蔡志揚理事、吳恆輝秘書長等六人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往台北市政府法務局拜會交流法律諮詢業務，會中雙方並就合辦在職進修取得共識，會後共同合影留念。
- 七、司法院訂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上午假司法大廈舉辦「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本會由林立捷秘書長代表參加。
- 八、法務部為提升律師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意識，函請轉送「律師業之個人資料安全自評檢查表」乙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九、全律會轉財政部函略以亞洲開發銀行（ADB）相關商機資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十、全律會數位經濟與金融科技委員會定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00-13:00 假會議室舉辦「穩定幣交易風險與監理」演講，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十一、全律會檢送財政部函略以因應該部全球資訊網網站改版，更新線上聲明訴願連結路徑，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十二、最高檢察署訂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假該署講堂舉辦「法律家と科学者の協働（譯：法律人與科學家的攜手合作）」專題演講，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十三、全律會檢送教育部針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資遣案件，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相關執行疑義說

明，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FB。

- 十四、台灣公民人權聯盟函請轉發【共讀會招募】「魍魎魑魅，祛除惡靈：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共讀會」夥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FB。
- 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推薦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FB。
- 十六、全律會中國大陸委員會與桃律主辦訂於 113 年 1 月 6 日上午假桃園律師公會會館舉辦「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一)，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FB。
- 十七、全律會函請留意並提醒會員依規定進行事務所申報，並隨時維護個人執業資訊之完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FB。
- 十八、全律會檢送函詢律師法第 36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有關律師對受任事件之保密義務，是否及於同一案件中委任人以外之人釋疑，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FB。
- 十九、全律會檢送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FB。
- 二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送「112 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含 111 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暨決議處理情形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FB。
- 二十一、全律會函轉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為更新並充實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函請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及經驗之適當人員併請確認原已推薦之人選否有意願繼續受推薦，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FB。

- 二十二、司法院檢送 113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集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公告及連結轉任資訊 QR Code 各 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二十三、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本會推薦訴訟案件之指定及義務辯護律師，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待彙整推薦名單後函覆。
- 二十四、全律會函轉春風煦日學術基金會訂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舉辦「112 年憲法刑事裁判評析系列—選舉幽靈人口案」學術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二十五、法務部檢送該部 112 年 11 月 22 日「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紀錄，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二十六、全律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定於 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合辦「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二十七、全律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ADR 委員會與臺中律師公會定於 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2:00 假臺中律師公會會館進修室共同合辦「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三)，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
- 二十八、法務部檢送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移字第 11209134144 號函影本，有關「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二十九、全律會轉送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度審閱上櫃及興櫃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整表如說明，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三十、全律會轉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建置完成之「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作業系統」，將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三十一、全律會轉司法院函：司法院建置之「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業已新增殺人案件、搶奪暨強盜案件，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112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類別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人)	預繳費用(元)	無需退費人數(人)	已請款且退費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人數及金額
一月	5 人	6,400 元	39 人	32 人(43,600 元)	6 人(4,400 元)
二月	9 人	36,800 元	20 人	3 人(2,000 元)	6 人(6,800 元)
三月	11 人	36,800 元	23 人	12 人(10,800 元)	6 人(9,200 元)
四月	9 人	29,600 元	8 人	2 人(2,000 元)	6 人(16,800 元)
五月	9 人	21,200 元	10 人	3 人(5,200 元)	2 人(5,200 元)
六月	12 人	32,800 元	3 人	1 人(2,400 元)	無
七月	8 人	21,200 元	2 人	3 人(7,200 元)	2 人(2,000 元)
八月	9 人	18,000 元	2 人	2 人(4,000 元)	4 人(6,400 元)
九月	7 人	11,200 元	5 人	1 人(1,200 元)	2 人(2,800 元)
十月	7 人	13,200 元	5 人	3 人(8,400 元)	無
十一月	10 人	22,000 元	3 人	1 人(400 元)	3 人(2,000 元)
十二月	12 人	15,600 元	23 人	6 人(11,200 元)	1 人(1,200 元)
合計	108 人	264,800	143 人	69 人(98,400 元)	38 人(58,8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肆、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關於本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表、收支決算表及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同意提交第 3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討論？	業依決議編製會員大會手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二、關於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是否同意提交第 3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討論？	業依決議編製會員大會手冊。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13)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下次理監事會議訂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本會推薦參與義務辯護律師審核評鑑小組代表 3 位，本會推薦人選如何，請討論？

決議：本會推薦鄭曄祺理事長、周碧雲理事、陳雅萍監事。

二、全律會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司法院第 7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請本會於 1 月 30 日前推薦 3 名以下律師，推薦人選為何，請討論。(鄭曄祺理事長提案)

決議：本會推薦游開雄理事擔任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三、全律會為組織選務工作小組，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1 月 25 日前提提供小組推薦名單以供召集人斟酌後向該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名，推薦人選為何，請討論。(鄭曄祺理事長提案)

決議：本會推薦辛佩羿理事。

四、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李前理事長蕙君擔任，依往例倫理、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現任理事長兼任，是否循例由鄭曄祺理事長擔任，請討論。(鄭曄祺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

五、本會於 100 年及 108 年期間購入之固定資產，因故障與無法使用，提請報廢。(鄭曄祺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

六、關於陳○玲律師，就給付會費上訴，應如處理，提請討論。(鄭曄祺理事長提案)

決議：如確認陳○玲律師已繳清積欠會費，本案後續以撤回起訴辦理。

七、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14)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會議。

八、關於 112 年會務人員年終績效獎金如何發放提請討論?(鄭曄祺理事長提案)

決議：授權委由秘書處依同仁績效發放。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王珀芬

主席：鄭曄祺